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3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黄璋授权委托董事长赵小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总审计师向虹、董事会秘书彭敬恩、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碳银行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进行投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出具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登记托管、上市流通，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事宜，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债券品种使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能力建设及数据治理整体框架的报告》。

会议通报了《湖南银保监局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管会谈纪要》《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 2023 年一季度举报核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并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保监局 2022 年度监管会谈的整改方案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举报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十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